

第一章 导论

考点一：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律渊源	刑事诉讼法律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除刑事诉讼法典外，我国刑事诉讼法律渊源还包括如下：宪法、有关法律规定、司法解释、法规和规章、国际条约。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目的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指制定和执行刑事诉讼法所要达到的预期目标。根据宪法，制国刑事诉讼法的三个重要目的： (1) 从程序上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2)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3) 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根据	刑事诉讼法的根据，是指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上位法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根据是宪法。
	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指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所要取得的预期效果。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由一个总任务和三个具体任务构成的。 (1) 总任务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2) 具体任务：一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二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三是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考点二：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功能	指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要达到的客观目标。刑事诉讼具有犯罪控制和人权保障的双重功能。
刑事诉讼的基本职能	指刑事诉讼主体在刑事诉讼中所具有的作用和功能。在各种诉讼职能中，控诉职能、辩护职能和审判职能便成为刑事诉讼的基本职能，其他职能都是为实现这三种职能服务的。
我国刑事诉讼阶段	我国刑事诉讼共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大的阶段，审判阶段又分为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程序公正的要求	程序公正，即过程公正，指诉讼程序方面所体现出的公正，其主要体现是： (1) 诉讼程序严格依法进行； (2) 保障各诉讼参与人的权利； (3) 各诉讼主体能够依法参与诉讼的进程并充分表达意见； (4) 诉讼中能够做到控辩平等对抗、法官居中裁判； (5) 违反程序办案的救济机制畅通、制裁机制有效。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考点一：概述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主要有无罪推定原则、禁止强迫自证其罪原则、控审分离原则、控辩对等原则、一事不再理原则等。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有 14 项：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2)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4) 依靠群众； (5)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6)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7)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9) 审判公开； (10)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1)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12)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 (13)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4)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考点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含义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具有专属性。 (2) 依法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3)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不能互相取代。
----	---

考点三：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义务主体	公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
要求	一方面，要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法律的规定而自行其是。另一方面，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要求诉讼参与人严格遵照法律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考点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含义	(1)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是指各个法院独立，上级法院不得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发布指示、命令，下级法院也不得对自己正在审理的案件向上级法院请示、汇报。 (2) 我国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是指法院独立，而不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和合议庭独立，这与国外司法独立的基点在于法官个人独立不同。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含义	(1) 从上下级检察院之间的关系来看，人民检察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是指检察院作为一个整体依法独立或者作为一个系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而不是指各个检察院独立依法行使职权。 (2) 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不是指“检察官个人独立”。

考点五：依靠群众

专门机关办案与依靠群众的关系	(1) 群众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智慧和力量的源泉，在侦查、检察、审判工作中必须相信群众，尊重群众，宣传发动群众，虚心听取群众的意见，为群众参加诉讼提供方便并接受群众监督，不能脱离群众。专门机关应当组织群众依法揭露犯罪嫌疑人和犯罪事实，积极同犯罪分子作斗争。 (2) 必须将依靠群众与专门机关办案相结合。 (3)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只能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行使，群众不能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	--

考点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以事实为根据的要求	以事实为根据，就是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一切从案件的具体情况出发。
以法律为准绳的要求	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该在依据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对案件作出正确处理。

考点七：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之间的关系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一个完整的、统一的整体，三者相辅相成，任何一项均不可偏废。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分工负责的落实和保障。只有实行互相配合，才能协调各个专门机关的工作，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只有实现互相制约，才能保证准确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完成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双重任务。
---------------------	--

考点八：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案件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或者检委会讨论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立案通知书后 15 日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及时送到人民检察院。
对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案件的监督	有证据证明公安机关可能存在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或者利用立案实施报复陷害、敲诈勒索以及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等违法立案情形，尚未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经检察长批准，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立案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公安机关对通知撤销案件书没有异议的，应当立即撤销案件，并将撤销案件决定书及时送达人民检察院。
对变更刑罚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假释等刑罚执行中的变更活动有权进行监督。在暂予监外执行的申请和决定过程中，相关机关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书面意见的副本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向相关机关提出书面意见，相关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对于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减刑、假释，由执行机关提出建议书，报请人民法院审核裁定，并将建议书副本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

考点九：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含义	(1) 各民族公民，无论是当事人还是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都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从事诉讼行为。 (2) 公安司法机关应当为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3)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公安司法机关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	--

考点十：审判公开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1)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2) 有关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3) 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 18 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这是为了防止公开审判可能对未成年人的精神造成创伤，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4)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

考点十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要求	(1) 有权获得实体性辩护，即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方面的辩护，也就是根据相关材料和法律，论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应当减轻、免除刑事责任。 (2) 有权获得程序性辩护，即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取保候审、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以及代为申诉、控告、提起上诉等。
----	---

考点十二：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含义	(1) 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 (2) 人民法院确定任何人有罪，必须依法判决。 (3) 在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生效前，不得将被追诉人称为“罪犯”。公诉案件中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被追诉人称为“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后才称为“被告人”。 (4) 控诉方承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 (5) 疑罪从无。
与无罪推定原则的关系	(1)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在确定法院定罪专属权、尊重和保障被追诉者的尊严和人权、控方承担证明责任等方面，均体现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精神。 (2) 该原则与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立的无罪推定原则的表述相比较，仍存在差异。该《公约》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这里“被视为无罪”与我国《刑事诉讼法》“不得确定有罪”在对被追诉人权利保障的内涵上是有区别的。

考点十三：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

内容	(1) 在刑事诉讼中，公安司法机关必须切实保障所有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对于任何诉讼参与人的每一项权利，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加以限制和剥夺。 (2) 公安司法机关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方便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3) 对未成年人等特殊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公安司法机关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4) 对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诉讼参与人有权控告。 (5) 对侵犯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制裁。
----	--

考点十四：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各程序阶段的处理方式	对以上六种情形，公安司法机关在不同诉讼阶段应当作出不同的处理： (1) 在立案审查阶段应当作出不立案的决定。 (2) 在侦查阶段，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3) 在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具有上述六种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于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具有上述六种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本院侦查部门，建议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 (4) 在审判阶段，第一种情形应宣告无罪，其余五种情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被告人在审判阶段死亡的，一般情况下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是，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考点十五：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员范围	(1) 外国驻中国使馆的外交代表以及与他们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2) 来中国访问的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他具有同等身份的官员； (3) 途经中国的外国驻第三国的外交代表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4) 持有中国外交签证或者持有外交护照来中国的外交官员； (5) 经中国政府同意给予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其他来中国访问的外国人。所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其方式包括：建议派遣国将其召回，依法予以处理；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令其限期出境；由我国政府宣布将其驱逐出境等。
-----------------	---

获取完整资料 请下载 APP 或关注公众号



扫码下载 app



扫码关注公众号